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军、刘贤树、杨启兰：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丰永鑫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军、刘贤树、杨启兰典当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典当本金40万元，以及自2022年8月2日起以4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.6%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违约金；2、如被告不能按时足额给付上述款项，原告可就被告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路88号50幢204室的房屋折价，或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浦口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